附件2

关于《海南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2025年版）》《海南省商务领域行政

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

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及目的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规范行政执法的一项重要内容，执法人员能否正确、合法合理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直接影响到商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效实施，关系到行政相对人的切身利益。

为完善我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根据《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修订颁布情况，以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等文件要求，省商务厅对原《海南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修订）》和《海南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修订）》（琼商法规〔2022〕13号）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海南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2025年版）和《海南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海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2025年版）。

原《海南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修订）》（以下简称原《制度》）共20条，本次修订后增加至23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增加第八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原则上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及《海南省商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海南省商务领域从轻行政处罚清单》，遵守法定程序执行”的相关表述。**理由：**为明确配套使用，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除了需要依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还需依照我厅2024年11月25日已出台的《海南省商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海南省商务领域从轻行政处罚清单》（琼商法规〔2024〕4号），故增加该项内容。

2.增加第十八条“《海南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基准’一栏中的‘责令改正’‘提醒’‘函询’并非行政处罚，所列系为保持裁量基准的完整性，便于执法人员参照执行。”**理由：**由于《海南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裁量基准”一栏中的“责令改正”“提醒”“函询”并非行政处罚，仅为保持裁量基准的完整性，便于执法人员参照执行，故将该问题在第十八条中予以释明。

3.增加第十九条 ：“《海南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序号一栏标有“\*”的违法行为可能存在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执法人员应对照《海南省商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海南省商务领域从轻行政处罚清单》使用。”**理由：**我厅于2024年11月25日出台了《海南省商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海南省商务领域从轻行政处罚清单》（琼商法规〔2024〕4号），为做好《海南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与上述两张清单的衔接，便于执法人员操作执行，故增设该条。

4.增加第二十一条：“本制度中除明确说明为“工作日”的，其余所称“日”均为自然日。”**理由：**进一步明确各清单中除明确说明为“工作日”的，其余所列“日”均为自然日。

（二）关于海南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

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的框架下，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变动情况、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对《海南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修订）》（以下简称原《基准》）进行了整合、增补，调整后行政处罚事项为109项，共21个方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新增部门规章规定的5项行政处罚事项。**2024年7月1日，《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4年第2号）施行，根据该办法，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新增5项行政处罚事项，并已纳入《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年版)》。

**2.删减部门规章规定的2项行政处罚事项。**《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2014公布）》规定了2项行政处罚事项：一是对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制定、修改、实施交易规则，被责令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二是对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备案或提交虚假备案信息，被责令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经咨询商务部，该事项已实际不执行，且备案平台已经关停，商务部正在清理废止该规定，因此拟删除该2项行政处罚事项。

**3.删减地方政府规章规定的3项行政处罚事项**（其中《海南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规定的2项行政处罚事项，原《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年版)》以及《海南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修订）》（琼商法规〔2022〕13号）均未列入）。在梳理涉及商务领域相关规定时，发现《海南省城镇农贸市场规划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2009年修正）、《海南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1999年12月2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1号公布，2013年修正）等两部地方政府规章也规定了我厅行使3项行政处罚权的依据。但目前我厅正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文件清理工作方案要求》对上述规章进行清理，由于《海南省城镇农贸市场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罚则设定处罚种类超越地方政府规章权限，行政处罚依据不充分等原因，已不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拟进行废止，前期已征求各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下一步将提请省政府废止该规章。此外，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海南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中涉及的10个条款均已失效，原提请废止或修订，但考虑到目前我厅正在进行机构改革，就先予以保留，考虑到该规章的行政处罚已无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因此不再列入海南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

 另外，2023年5月10日公布的《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2023年第1号令）规定了对商务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未按照本办法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这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规定的“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一致，考虑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是法律，而《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是部门规章，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基准》中使用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4.删减了地方性法规规定的2项行政处罚事项。**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我厅负责起草《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管理服务条例（暂行）》，已形成送审稿，并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省人大正在进行审查修改。《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管理服务条例（暂行）》删除了以下2项行政处罚事项，因此不再列入海南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即《海南经济特区口岸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拒不执行口岸综合管理部门的决定，严重影响口岸正常运转的，由口岸综合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造成经济损失的，必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或以不正当手段垄断口岸代理及其他服务行业的，由口岸综合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重新划分了部分条款的责令限期改正的时限。**比如，将原《基准》第76-85条的责令限期改正时限，从“10日以上不改的、20日以上不改的、30日以上不改的”修改为“15日以下改正、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30日以上未改正的”。**理由：**原《基准》的时限划分存在10日以下的真空期，为保证责令改正时限的合理性，作出本次修改。

 **6.在基准“序号”一栏用\*号标注出从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涉及的序号有3、4、5、17、19、20、21、22、23、26、33、34、36、37、38、53、54、56、58、60、61、62、65、66、67、97、102、103。

**7.更新了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文号**。对于原《基准》中已经失效或被修订的法律规定进行清理，更新了相关条文内容或文号，并删除已经失效的部分规定。如原《基准》第97项《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的文号，由“国务院令第527号”修改为：“国务院令第676号”；又如《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修订时间已经更新为“2023年”。

**8.修改了违法阶次。**对原“裁量基准”一栏的第一档只有责令改正的事项，将“一般违法”阶次全部修改为“轻微违法”阶次，其后阶次相应修改为“一般违法”“较重违法”，涉及【5-17、86、92、105】。

**9.使用更贴切裁量基准的用语。**参考浙江省商务厅的做法，将原《基准》中只有一个裁量阶次的表述从“法定情形”统一修改为：“无裁量空间”。

**10.删除了部分罚款下限的规定。**如原《基准》第2项的一般违法阶次中，将“没有非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修改为：“没有非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理由：**对于相关法律条文中没有罚款下限依据的，统一删除罚款下限，修改后更加规范。

**11.在酌定裁量因素中删除了“经两次责令改正”的表述。**结合行政处罚执法实际情况，方便一线执法人员执法，此次修改统一删除了：“经两次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的”表述，并针对不同的违法行为重新拟定了相关“酌定裁量因素”，如原《基准》第44项，经本次修订已将违反规定的次数以及情节作为酌定的裁量项。**理由：**以市场主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次数和情节，而非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次数作为酌定裁量标准，对于衡量市场主体违法行为的轻重更为合理，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压缩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权力。

**12.增加了《基准》的目录。**基准涉及21个方面109项违法行为，页码较多，原《基准》没有目录和对应页码，此次增加目录和页码，以便一线执法人员查看翻阅。